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监狱假字第(1)号

罪犯陈鑫，男，1983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学院北路55号蓝天城3栋2单元1903号，因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经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以(2021)津0102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，2021年11月1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津02刑终3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2020年12月5日至2024年6月2日，罚金：200000元(已执行)，追缴687700元(已执行)。该犯于2021年12月21日入监，于2022年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鑫，现在天津市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勤杂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入监以来，在警官的耐心帮助和谆谆教诲下，使我不断提高思想觉悟，深刻认识到自己知法犯法行为的犯罪严重性，认清罪犯危害，真正认罪、悔罪、服法服刑，认罪。(见思想汇报P1，第6行)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勤杂任务。

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鑫予以假释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